滨州医学院研究生处

滨医研字〔2015〕10号

关于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自评工作的通知

**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**

根据[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(学位〔2014〕4号)](http://yz.chsi.com.cn/kyzx/zcdh/201403/20140317/825184674.html)、[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〔2014〕16号)](http://yz.chsi.com.cn/kyzx/zcdh/201408/20140820/1229963363.html)和《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滨医行发〔2015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估范围**

我校合格评估学科名单见附件1。

**二、评估内容**

1、各学位授权点依据评估工作方案安排，结合《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2）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进行自评、建设及整改工作。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支撑材料，于2015年10月形成《学位授权点自查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对本学位授权点的现状进行诊断和评估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提出建设、整改意见和提升方案。

2、学校为每个学位授权点聘请5-7位专家，向专家说明学校的办学目标、人才培养质量标准、评估目的、评估方式、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，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的意见，并邀请专家参与指导学校各学位授权点的年度自评和建设工作。

3、自2016年起，每年4月份向学校评估工作办公室提交《学位授权点评估年度进展报告》（附件4），汇报一年来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的情况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、学位授权点评估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的重要手段，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和学位授权点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深刻理解评估工作的意义，提前着手谋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以评估为契机做好学位点建设规划，凝练优势、办出特色，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。

2、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和学位授权点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，明确评估是手段、诊断是目的，重在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避免评估走过场、形式化，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。

3、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和学位授权点要严明评估纪律，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，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。学校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院（系）、学位授权点和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人：张璐萍，联系电话：0535-6913152

邮箱：yjspyk@126.com

附件：[1. 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学科目录](http://yz.chsi.com.cn/kyzx/other/201408/20140820/1229966140.html)

2. 滨州医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

3. 学位授权点自查报告

4. 学位授权点评估年度进展报告

　　滨州医学院研究生处

2015年7月23日